

# 109 年「璞玉發光—全國藝術行銷活動」 展售規範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
- 二、展售作品(以下簡稱「展售品」)：本活動 109 年競賽得獎者與本館邀約參展台中藝術博覽會之歷屆得獎者（以下簡稱賣家）之展出作品。
- 三、展售方式與時間
  - (一)本活動透過巡迴展覽、線上販售平台、藝術博覽會進行作品展覽與銷售。
  - (二)109 年得獎者作品聯展：
    - 8 月 26 日-9 月 6 日 國立中正紀念堂 3 樓 4 展廳。
    - 10 月 14 日-11 月 8 日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第三展覽室。
  - (三)線上販售平台：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非池中線上藝廊。
  - (四)「璞玉發光—全國藝術行銷活動」10 年特展：
    - 7 月 16 日-7 月 18 日台中藝術博覽會
- 四、買家注意事項
  - (一) 本活動之文宣品、畫冊、作品手冊、線上販售平台網站中對於展售品之描述僅供參考，以現場展售品實物為主，本館對於任何展售品不負擔瑕疵擔保責任，準買家得於展售現場了解作品實際狀況、展售價格及詳細資訊。
  - (二) 買家須支付每件展售品之成交價，於作品訂購後 10 日內匯款支付成交價 30%之訂金或全部金額，全額付清後將由本館開立機關收據（非發票）。（「璞玉發光—全國藝術行銷活動」10 年特展之成交金額請於 7 月 18 日前全額付款或支付 30%訂金。）
  - (三) 買家同意所購藏之展售品交付期如下：
    1. 109 年得獎者作品聯展作品：於線上販售平台展售結束(109 年 11 月 30 日)後交付。
    2. 「璞玉發光—全國藝術行銷活動」10 年特展作品：於全額付款後交付。
  - (四) 買家支付所應付之全額款項期限如下：
    1. 109 年得獎者作品聯展作品：於線上販售平台展售結束(109 年 11 月 30 日)前付款。
    2. 「璞玉發光—全國藝術行銷活動」10 年特展作品：最遲於 7 月 28 日前付款。如未於期限前支付全額款項，視同放棄購買，不能取得展售品，訂金亦不予退回。相關處理事宜依相關法律辦理。
  - (五) 展售品的單程運送或寄送費用由本館支付，買家無需負擔。單程運送及寄送路程係指展售結束後，展售品存放地點至買家指定地址(限寄送臺澎金馬地區)。
- 五、賣家注意事項
  - (一) 賣家提供展出之作品為展售品，供本館公開展覽及銷售，不得異議，展售流程依本館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 費用
    1. 展售所得比例分配為-創作者 80%、國庫 20%。
    2. 展售未果之作品於活動結束後，由本館統籌辦理退件。如要臨時取件，取件運費由賣家支付（自行運送則不在此限）。（「璞玉發光—全國藝術行銷活動」10 年特展之展出作品由藝術家自行取回。）
    3. 展售品相關費用，包括儲存、包裝、單程運費、展覽、銷售期間之相關保險等由

本館支付（「璞玉發光—全國藝術行銷活動」10年特展之展出作品除外），展售所得由本館依稅法開立扣繳憑單予賣家，賣家依規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申報及稅務扣繳事宜。

#### 六、其他展售守則

- (一) 本館對展售品之描述與圖示方式、展售品之證明文件，有諮詢專家意見之權利。經發現展售品有違反簡章相關規定之情事，得於在未徵得賣家同意下撤回展售品。
- (二) 售出之展售品由賣家出具作品保證書，本館對展售品之作者、來歷、日期、年代、歸屬、真實性及出處之陳述不負擔保責任。
- (三) 賣家為展售品之唯一擁有者，於交易完成後，將完整且無瑕疵之展售品所有權轉讓予買家。
- (四) 巡迴展售結束及買家付款後，本館彙整資料並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，請賣家檢送領據後辦理款項撥付相關事宜。
- (五) 交易完成後，本館、買家及賣家就該作品所衍生之權利義務亦同時宣告終止。
- (六) 買家及賣家於交易完成後，後續如對展售品有任何疑義，由雙方自行解決。

#### 展售品訂購單

姓名 (訂購者)		訂購日期	109年 月 日	
聯絡電話		手機		
作品郵寄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E-MAIL				
訂購作品明細				
作品名稱	藝術家	尺寸	價格	備註
付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訂金(成交價之30%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交價全額	
	_____元		_____元	
	開立之收據抬頭: _____			
	匯款帳號 中央銀行國庫局(金融機構代號:0000022) 帳號:24614002125018 戶名: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※請於下訂後10日內將訂金或全額價金匯款，僅匯訂金者，餘款請於期限內匯入，未於期限內匯入視同放棄，訂金不退還。			
其他注意事項	1. 展售品由賣家出具作品保證書，同作品一同交付。 2. 本館聯絡窗口：推廣輔導組廖小姐 03-5263176#203。			